证券代码: 874405 证券简称: 族兴新材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 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 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 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的投资活动,也包括委托贷款、委托理财、风险投 资等以寻求短期差价为主要目的的投资活动。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 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 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未经公司事先批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进行投资。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应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需经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议。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或者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投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投资金额、比例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但无需披露;除此以外的 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七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应由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 审议决定。

第九条 除提供委托理财的对外投资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应当累计计算,并以前述累计计算金额确定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六 条和第七条。

第十条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应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 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十二条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的对外投资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 (五) 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五条 公司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 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项目 的异常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尽职调查(如需)、可行性研究(如需)等前期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初审与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的批复工作,各公司按程序报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具体工作。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一条 各责任主体单位负责收集、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归档,并提交一份至证券部备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董事或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或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子公司的运营决策。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四条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五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应按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再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报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代表公司的利益对有关投资事项发表意见前,应按子公司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代表公司发表意见。

控股子公司应在其作出对外投资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 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或解散;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需转让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拟定合理转让价格,依法需要或公司认为必要时,可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一条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

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二条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 第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 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 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 (五)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 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 (六)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 (七)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监督检查情况,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对存在的问题加以纠正和完善。
- 第三十七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开展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其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 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等。 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向其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公司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职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条 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给董事会秘书,全力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前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须严格保密。

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资产或债权债务重组、股权转让;
- (三)对外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 订立、变更和终止;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行政处罚;
 - (九)提供担保:
 - (十) 子公司合并或分立;
 - (十一)变更公司形式或公司清算等事项;
 - (十二)修改子公司章程;
 - (十三)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
 - (十四)成为失信被惩戒对象或重大债务违约;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十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通讯联络 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四十三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